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5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治军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0 家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0 家，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持有表决权股份 40 亿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2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3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
4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
5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6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三年滚动资本补充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的议案》；

7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8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；

9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10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11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2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3. 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